

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顺职院党发〔2022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9日

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创新思路，破解难题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创新体制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创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载体，提升高校党建与思政教育效能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探索开展我校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发挥中共党员在履职尽责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功能型党支部的建设，丰富和创新学校党建工作载体，使党建工作广覆盖、立体化、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有抓手、可操作，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，从而实现以党建引领学校治理与发展。

第二章 功能定位

第二条 功能型党组织是指在严格要求确保基层党组织基本建制的基础上，依托专业群、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、社团组织、学生公寓等设立的党组织。功能型党组织是我校

基层党建中的战斗堡垒，在学校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、思想引领和组织引领作用，以进一步加强对中共党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，发挥党员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引领所辖教职工及学生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，在道路、方向、目标上形成统一意志和步调。

第三条 功能型党组织通过组织所辖党员开展政治学习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重要会议精神；教育引导党员增强政治认同、目标认同和工作认同，引领学校各项事业朝着正确方向发展。

第四条 功能型党组织属于临时党组织性质，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，一般不发展党员、处分处置党员，不收缴党费，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。

第三章 组织设置

第五条 在学校专业群、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、社团组织、学生公寓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申请设立功能型党组织。党员人数较多的专业群、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、社团组织、学生公寓等，可申请设立功能型党支部，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功能型党总支。

第六条 功能型党组织的设立需经内部酝酿、征求党员和所涉及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意见、提出申请、学校党委审批等程序。

第七条 功能型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遵循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原则，凡是有上级党组织的，隶属于上级党组织领导，凡是因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部门或师生混编成立功能型党组织，无明确上级党组织领导的，隶属于多数党员所在党组织领导，或由学校党委指定隶属关系。

第八条 人员配备。功能型党组织确定相对固定的党务工作人员。功能型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专业群、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、社团组织、学生公寓等内部产生，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民主推荐等形式，推选党性强、威信高的党员担任功能型党组织书记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整合资源，妥善解决功能型党组织的活动场所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功能型党组织整合资源，利用会议室、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，党旗、入党誓词等党组织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，党务公开和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，公开内容符合规定、更新及时。

第十条 学校党委、各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加强对功能型党组织开展特色教育活动的指导，为党员作用发挥创造平台，充分发挥功能型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确保功能型党组织有序运转、科学运作。

第十一条 功能型党组织因组建功能消失，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撤销。

第四章 组织生活

第十二条 功能型党组织所辖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按照“组织关系一方隶属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”原则，接受原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和功能型党组织双重教育管理。应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功能型党组织政治功能，规范开展组织生活。党员应在其所在功能型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、等组织生活。

第十三条 功能型党组织应遵循“灵活、多样”的原则，紧扣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及学校党委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有关要求，开展党组织学习活动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探索创新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方法载体。

第十四条 功能型党组织履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职责，通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领支部党员充分履职。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，开展谈心谈话，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，有重大情况应向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反馈并报上级党组织。

第十五条 对有入党意愿的教师或学生，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对符合入党条件的可以向其所在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，由该同志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指定的实体性党支部进行发展。

第十六条 功能型党组织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及政治把关作用，凡涉及专业群、学生社团等相关重大事项、重要工作，功能型党组织要注重发挥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要发挥专业群自身优势，紧紧围绕中心大局，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七条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充分认识成立功能型党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。组织人事处负责对各功能型党组织设置的指导工作，各功能型党组织所隶属二级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二级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将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列入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功能型党组织的宣传力度，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充分认识成立功能型党组织的重要意义、工作原则和设置要求等，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部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根据党员、干部及群众的思想实际，充分听取并尊重各方意见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动员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注重总结，完善推广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在成立功能型党组织工作中，要积极探索新途径、新办法，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有针对性地选择、培育、扶持一批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确保成立功能型党组织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用一流的党建引领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